

第 3093 號公告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 (第 484 章)

署理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委任

現公布行政長官李家超先生，大紫荊勳賢，S.B.S., P.D.S.M., P.M.S.M. 業已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四十八(六)條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5(7) 條所賦予的權力，委任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李義法官在張舉能法官離港公幹期間為署理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由 2023 年 5 月 21 日黃昏起生效，直至張舉能法官回任為止。